

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甄試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2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4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獎勵參加甄試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來源為本系發展專款。
- 第三條 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40%以上，且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之前六名者：
1. 第一學期：每名獲獎學金二萬元。
 2. 第二學期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：獲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。
- 第四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者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- 第五條 合於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學術獎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及審查事宜，由本系學術獎補助委員會負責，審核結果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